2007年法硕法制史押题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6 B3 95 c67 466446.htm 西周刑法原则西周在总结历代 运用刑罚的经验的基础上,逐渐形成了一系列较为成熟的刑 罚适用原则,不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当时的刑法理论和法 制建设,而且对后世的刑法制度产生了深刻影响。1.老幼犯 罪减免刑罚。据史籍记载,西周时期有"三赦"之法,即" 一曰幼弱,二曰老耄,三曰蠢愚",凡此三者皆赦免其罪。 《礼记》中载:"悼与耄,虽有死罪不加刑焉。"古代人年 龄80岁、90岁称为"耄",7岁称为"悼",这说明西周时 期80岁、90岁以上的老人及7岁以下的年幼者犯罪都可减免 刑罚。这一原则正是西周时期"明德慎罚"思想在刑法中的 具体体现。作为矜老恤幼的一种标志,后世各朝法律都沿袭 和发展了这一制度。2.区分故意与过失、惯犯与偶犯。在西 周时期,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、惯犯与偶犯在观念上已有所 区别。在一些上古史籍中,过失被称为"眚"(音省),故 意即是"非眚",惯犯被称为"惟终",偶犯称为"非终" .《康诰》载:"人有小罪,非眚,乃惟终......有厥罪小,乃 不可不杀。乃有大罪,非终,乃惟眚灾......时乃不可杀。" 意即虽犯小罪,却不是由于过失,而是惯犯,就不可不杀; 反之,罪虽大,但不是惯犯,又出于过失,就不可处死。3. 罪疑从轻、罪疑从赦。西周时期为保证适用法律的谨慎,防 止错杀无辜,凡是疑案难案,都采取从轻处断或加以赦免的 办法,《尚书。吕刑》中明确规定:"五刑之疑有赦,五罚 之疑有赦",这也是其"明德慎罚"主张在定罪量刑问题上的

体现。4.宽严适中原则。西周在定罪量刑问题上强调"中道 "、"中罚"、"中正",即要求宽严适中,符合正道。 《尚书。吕刑》说:"士制百姓于刑之中。"其疏文说:" 中之为言,不轻不重之谓也。"强调司法官适用刑罚不可畸 轻畸重。5.因地因时制宜。周初针对封国的具体情况实行区 别用刑,确立了"刑新国,用轻典;刑乱国,用重典;刑平 国,用中典"的原则,这种区别国情,援法用刑的措施,对 于稳定周朝建立的新秩序和巩固宗周起了良好作用。用刑必 须区别对待的原则在后来的《吕刑》中表达为"轻重诸罚有 权"、"刑罚世轻世重",即全面结合犯罪的主客观形势进 行权衡量刑,不可一味地从轻或从重。6.上下比罪。"罪无 正律,则以上下而比附其罪,,具体说来"上刑适轻,下服 ;下刑适重,上服,轻重诸罚有权".可见,周时的上下比附 的原则是在无法律明文规定情况下的类推适用。7.同罪异罚 。这是体现严格的宗法等级制度的刑法原则。《周礼》关于 八辟的规定,公开赋予有特定身份者享受减免刑罚的特权, 后世的"八议"即导源于此。秦朝刑法原则1.刑事责任能力 的规定。秦律规定,凡属未成年者犯罪,不负刑事责任或减 轻刑事处罚。秦律确立以身高为标准,大约规定男身高达六 尺五寸,女身高达六尺二寸。《秦简。法律答问》记载: " 甲小未盈六尺,有马一匹牧之,今马为人败,食人稼一石, 问当论不当?不当论及偿稼。"又载:"甲盗牛,盗牛时高 六尺,系岁,复丈,高六尺七寸,问甲何论?当完城旦。" 又《仓律》规定:"隶臣、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;隶妾、舂 高不盈六尺二寸,皆为小。"2.区分故意与过失的原则。秦 律重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区别。秦律中故意称为"端"

或"端为",过失称"不端".故意犯罪处刑从重,过失犯 罪处刑从轻。《秦简。法律答问》说:"甲告乙盗牛若贼伤 人,今乙不盗牛、不伤人,问甲可(何)论?端为,为诬人 ;不端,为告不审。"在秦律中,"诬人"即故意诬告,实 行反坐;而"告不审"属过失行为,从轻处理。3.盗窃按赃 值定罪的原则。秦律中把赃值分为三等:一百一十钱、二百 二十钱、六百六十钱。对于侵犯财产的盗窃罪,根据以上不 同等级的赃值,分别定罪。一般赃值少的定罪轻,赃值多的 定罪重。4.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加重处罚的原则。秦律规定 ,一人盗窃赃值过六百六十钱,处以"黥为城旦"的刑罚; 不满五人盗窃赃值过六百六十钱,处以"黥劓以为城旦"的 刑罚。但是如果五人盗窃赃值虽一钱以上,则加重判处"斩 左趾,有(又)黥以为城旦".可见秦律在处罚侵百巳财产罪 上,集团犯罪(五人以上)较个体犯罪和一般共同犯罪加重 量刑。5.累犯加重的原则。《秦简。法律答问》记载:"当 耐为隶臣,以司寇诬人,可(何)论?当耐为隶臣,又系城 旦六岁。"即本身已犯罪,再犯诬告罪,则应加重处罚,除 去耐为隶臣原有刑罚外,还要判处城旦苦役六年。6.教唆犯 罪加重处罚的原则。按秦律规定,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者加重 处罚。如"甲谋遣乙盗,一日,乙且往盗,未到,得,皆赎 黥".即乙未得手,甲也与之同罪。若教唆未满 15 岁的人抢 劫杀人,虽分赃仅为十钱,教唆者也要处以碎尸刑。7.自首 减轻处罚的原则。秦律规定,凡携带所借公物外逃,主动自 首者,不以盗窃论处,而以逃亡论处。再如隶臣妾在服刑期 间逃亡后又自首,只笞五十,补足期限。若犯罪后能主动消 除犯罪后果者,可减免处罚。8.诬告反坐原则。秦律规定,

故意捏造事实陷害他人者,即构成诬告罪,按被诬告人所受到的刑罚,对诬告者处罚。《秦简。法律答问》载:"完城旦,以黥城旦诬人,何论?当黥。"9.连坐原则。秦朝延续商鞅变法时期措施,全面实行犯罪连坐制度,本人虽未实施犯罪行为,但因与犯罪者有某种关系而受牵连人罪者,极为普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